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月報 2018 年 1 月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2
RTA/各國情勢分析.....	2
一、NAFTA 第六回合談判進展.....	2
二、美國 201 條款調查之評析.....	5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9
◆電子商務議題在世界經濟論壇中受到關注.....	9
◆WTO 再度展開漁業補貼規範談判.....	9
◆CPTPP 成員國達成共識，預計於 3 月 8 日簽署協定.....	10
◆英國脫歐過渡期將持續至 2020 年底，美英貿易協定不會在 2021 年前生效..	10
◆歐盟執委會呼籲私部門重視英國脫歐後個資移轉議題.....	11
◆韓國政府公布中韓 FTA 服務業與投資領域後續協商公聽會內容.....	11
◆美韓 FTA 首輪修訂談判結束，雙方聚焦汽車、ISDS 及貿易救濟議題.....	12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17 年特別 301 惡名市場審查報告〉.....	12
◆川普將於 90 日內針對美國商務部鋼鐵進口產品最終調查報告做出定奪.....	12

本月份重要國際經貿規範動態分析

RTA/各國情勢分析

一、NAFTA 第六回合談判進展

發展動態

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於今 (2018) 年 1 月 21~29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第六回合談判，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加拿大外長方慧蘭 (Chrystia Freeland) 和墨西哥方慧蘭都三國談判代表於本回合談判結束後，係以個別而非共同方式對外發表聲明。

其中，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 (Robert Lighthizer) 指出本回合已完成反貪腐 (anti-corruption) 專章，且在其他議題亦有一定進展；同時，談判國已開始著手處理核心議題。儘管如此，萊泰澤認為談判進度過於緩慢，故敦促各國應加速完成談判。

萊泰澤接著於聲明裡具體點名加拿大兩項提案，並言明其反對立場。首先，在汽車原產地方面，目前 NAFTA 要求的汽車區域價值含量為 62.5%，美國提議將汽車區域價值含量比例提高至 85%，整車組裝之美國自製率至少須達 85% 的一半。萊泰澤原聲稱該項議題達成協議的可能性極高，但在本次談判期間內，美國之所以反對加拿大之汽車原產地提案，係因分析加拿大提案時，發現該項提案實際上可能減少汽車之區域價值含量 (Regional Value Contents, RVC)，其比例甚至低於現行 NAFTA 水準 (62.5%)，進而減少美加墨三國的工作機會。至於加拿大的另一項提案，萊泰澤並未詳細解釋其內容，僅說明依據該項提案，未來加拿大若與其他國家締結協定，加拿大賦予美墨兩國的待遇可低於該等國家；基此，美國反對該項提案。

另一方面，由於加拿大於 2017 年 12 月向 WTO 控訴美國政府實施的 6 項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違反 WTO 規定，萊泰澤因而在閉幕時重申其抗辯，認為加拿大此舉係對美國貿易法的大規模攻擊。萊泰澤在閉幕後接受訪問時表示，加拿大向 WTO 提出控訴一事雖與 NAFTA 談判無關，但美國不能理解加拿大的意圖；舉例而言，倘若加拿大最終

在 WTO 取得勝訴，可能反將導致更多中國大陸產品進口美國，進而壓縮加拿大或墨西哥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銷售機會。

除此之外，萊泰澤亦認為加拿大對美國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之控訴，證明了有拘束性之爭端解決機制的危險性；加拿大如將此案訴諸 NAFTA 第 20 章之締約國間爭端解決機制（State-to-State Disputes），則案件結果將交由命運決定，蓋因每個爭端當事國僅能選擇一名仲裁員，但可左右案件結果的第三名仲裁員則交由拋硬幣決定。基此，萊泰澤主張新版 NAFTA 協定應將締約國間爭端解決機制，改為無拘束力的法律顧問小組。

至於加拿大外長方慧蘭(Chrystia Freeland)則較萊泰澤更為樂觀。她於閉幕時指出，加拿大對目前談判進度相當滿意，並讚揚美加墨三國已就根本議題展開建設性對話。與此同時，方慧蘭亦表明在本次談判裡，加拿大已針對美國提案提出進一步看法：在汽車原產地方面，方慧蘭主張加拿大提案可吸引更多投資與因應科技發展。至於落日條款方面，由於美國在過去 NAFTA 談判裡，一再要求應於協定內增加以 5 年為期的落日條款；對此，加拿大在本回合則提出 5 年「檢討（review）條款」，旨在確保 NAFTA 協定運作良好。至於墨西哥經濟部長瓜哈爾多（Ildefonso Guajardo）則認可美加墨三國對 NAFTA 關鍵議題的談判進展，並認為目前談判方向正確。NAFTA 第七回合談判預計將於今年 2 月底在墨西哥召開。

【主要取材自 World Trade Online，2018 年 1 月 29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22、18、19 日；Reuters，2018 年 1 月 19 日】

重點評析

NAFTA 談判至今（2018）年 1 月底為止，已進行六回合談判，不過相較於前兩回合三國似有陷入談判僵局的情形來看，本次談判回合總算有些進展與曙光。在第六回合有進展甚或達共識的議題，包括電子商務、電信、反貪腐及 SPS 等。三國談判代表對外雖均同意談判有所進展，惟不否認後續挑戰仍高。

NAFTA 談判中有五項所謂「毒藥丸」（poison pills）議題，這些議題被認為具高度爭議甚至可能導致 NAFTA 破局，包括汽車原產地規則、爭端解決機制、政府採購市場開放、NAFTA 落日條款，以及加國終止乳製等產品配銷管理體系等五項議題。對此，加國過去原本立場較為堅持，但在本次回合談判前，加國已表示願在汽車原產地規則、5 年落日條款及爭端解決機制等三項議題，提出更有彈性的對應方案。

據指出，加國提出之對應方案建議如下：首先，係針對美國要求將汽車及輕型貨車自製率由現行 NAFTA 的 62.5% 提高至 85%，且其中美國零組件必須占 50% 之提案，加國提出原產地認定方式應跳脫傳統限於實體貨品之概念，擴大思考對汽車或零件（鋼鐵、鋁材）在 NAFTA 區域內進行研發（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包括智慧財產權及軟體）活動，也可納入「區域價值含量」認定範圍。其次，係針對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ISDS），美國提議各締約方「可選擇性」（opt-in）運用 ISDS 機制，加國則提出直接將美國排除在 ISDS 機制外，意謂著加國或墨國企業將不能透過 ISDS 機制申訴美國政府；惟相對的，美國企業也無法對加國與墨國政府運用 ISDS 救濟。第三，關於美國提出 NAFTA 5 年自動落日條款，加國則提出定期檢討機制，作為修正 NAFTA 協定內容的方式。

然而，從美國貿易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在第六回合談判會後記者會演說中，可瞭解對於加國提出的三項對應方案中，包括汽車原產地規則議題在內的兩個提案，美國目前並不贊同。萊泰澤指出，提高汽車原產地比例之目的，在增加美國境內汽車生產進而帶動就業機會，然而加國方案反而可能導致相反結果。

觀察整體談判情形，美國雖維持強勢的談判立場，惟隨著加拿大與墨西哥個別對外發展的自貿協定活動均有進展下，縱使 NAFTA 對三國的經貿與產業布局仍有重大影響，但加墨似已有未必與 NAFTA 生息與共的準備。特別是加墨均參加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TPP），隨著其另起爐灶，改名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後，11 國已在今年 1 月 21~23 日在東京部長會議宣布完成 CPTPP 談判，且預計於 3 月 8 日正式簽署。CPTPP 的開花結果，除可增加加墨兩國在 NAFTA 議題的談判籌碼外，另一方面也藉由 CPTPP 分散加墨過於集中美國市場、及強化與亞洲市場聯結的備案。因此透過 CPTPP 給予美國壓力外，也對美國釋放加墨已有其他市場選擇之訊息。此外，加墨也分別參與了拉美「太平洋聯盟」（Pacific Alliance, PA），原本 PA 成員包括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秘魯，而加拿大、新加坡、澳大利亞和紐西蘭政府於 2017 年 9 月開始加入該聯盟並以觀察員身份進行談判。

按照這三國原本表定的 NAFTA 的談判期程，只剩下兩回合談判並設定在 3 月底前完成，目的在避免受到 2018 年 7 月墨西哥總統大選之干擾。倘若 NAFTA 無法在今年 6 月前完成談判，預期 NAFTA 談判將陸續面臨墨國總統大選、美國貿易促進授權法案

（Trade Promotion Authority, TPA）授權期限到期（7 月 1 日；須於 4 月左右開始爭取美國會同意延長至 2021 年），以及 11 月美國國會政治期中選舉等外在政治環境變化之影響，則 2018 年底完成談判之變數將更為提高（顏慧欣）。

二、美國 201 條款調查之評析

發展動態

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於今（2018）年 1 月 22 日批准對進口大型洗衣機與太陽能電池模組採取防衛措施：第 1 年對 120 萬台大型進口洗衣機課徵 20%進口關稅（排除加拿大製造），超過此配額數量則課徵 50%關稅，主要零組件部分亦於第 1 年課以 50%關稅；進口太陽能電池與模組部分，則於第 1 年課徵 30%關稅（2.5 千瓦以下者排除）。此防衛措施係由美國貿易委員會（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依據《美國 1974 年貿易法》（Trade Act of 1974）第 201 條款規定，進行相關調查後證實外國劇增之進口對本國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因此建議總統採取適當行動。

美國此舉引發進口製造業者諸多擔憂，特別是韓國洗衣機製造商與中國大陸的太陽能電池製造商。韓國政府官員表示，對零組件徵收高額關稅只會導致系爭產品長期處於爭端解決狀態，不僅供應鏈停擺，更會令其他產業的投資受到負面影響。韓國三星高級主管亦提到，當三星在美國投入數億美元建造工廠帶來工作機會後，此一決議讓外國企業措手不及；惟三星指出在美國工廠具備生產主要零件之能力前，仍然會繼續使用進口零組件，但是否會因此提高售價，則還在討論當中。

對此，川普政府目前正嘗試採取其他貿易措施以試圖讓進口關稅減少。外界則認為，採取防衛措施最好的結果是美國產業因此受到保護，而最壞的情況則是高額關稅成為雙面刃，進而引發貿易戰爭。特別是中國大陸勢必採取任何措施捍衛其出口利益，中國大陸美國商會主席蔡瑞德（William Zarit）即指出，根據他所得來自中國大陸官方的消息，若美國對中國大陸製造之商品徵收更高關稅，中國大陸將會採取報復措施。

然而，川普稍早於其國情咨文（State of The Union Address）中卻聲明，美國對經濟投降的時代已結束，未來美國所期待的貿易關係將是建立在公平互惠的前提。因此，美國政府目前亦探討援引國家安全之理由作為對進口鋼鐵課徵關稅之可能性，以減少美國工業與軍方過度依賴外國進口此兩種工業金屬之風險。儘管 WTO 允許會員以國家安全作為限制進口產品之理由，但大部分貿易國家為了維持 WTO 多邊貿易制度之運作，皆

盡可能避免援引此條款，原因在於一旦一個國家採取此措施，其他國家可能群起效尤。

原則上，川普政府採取防衛措施課徵之關稅，不得超過 4 年且須每年調降，而此關稅亦非僅針對特定國家。因此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PIIE）高級研究員蕭特（Jeffrey Schott）預測，由於採取防衛措施之國家擁有相當空間的自由裁量權，且無須證明外國進口為不公平貿易，僅須證實外國進口確實造成國內相關產業受損即可，故即便韓國與中國大陸因此向 WTO 提出告訴，恐未能獲得有利結果。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在 WTO 中對美國與歐盟提起訴訟，聲明中國大陸於 2016 年 12 月起已取得市場經濟之地位，應於計算傾銷幅度時採計中國大陸之市場數據，然美國與歐盟卻拒絕承認。華盛頓戰略與國際研究中心之資深顧問雷因斯（William Reinsch）認為，這些懸而未決的案件對於整體國際貿易體系的影響，都比美國即將徵收的關稅更為深遠。

【主要取材自 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2 月 5 日；Reuters，2018 年 1 月 30 日】

重點評析

川普政府上任後，即於 2017 年上半年公布針對太陽能晶矽電池及模組與大型洗衣機展開新的防衛措施調查（美國國內法稱 201 條款調查），而美國貿易代表署（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也在日前公布川普總統已於 2018 年 1 月 22 日核定對這兩項產品採行全球防衛措施之救濟。

WTO 架構下有三種貿易救濟措施，反傾銷及平衡措施這兩種較常見，第三種為全球防衛措施（Global Safeguards），即是美國當前案件採行的措施。鑑於防衛措施、反傾銷及平衡措施有一根本特質不同，後兩種救濟措施乃 WTO 賦予各國對抗他國傾銷或補貼的「不公平貿易」之工具；防衛措施則是他國並無不公平貿易的情況下，讓進口國可以暫時緩解國內產業面對的嚴重競爭衝擊。因而 WTO 對防衛措施的各種要件（特別是進口的損害程度及因果關係等），門檻特別嚴格以避免濫用，且在 WTO 爭端案件中受檢視時，各實施國也常被認定有不符協定義務的情況。

WTO 防衛協定在 1995 年生效後，美國發動的防衛調查案件有 6 起最終採行防衛措

施，涉及：玉米鬚掃帚、小麥麵筋、羊肉、特定鋼鐵線材、圓形焊接碳鋼線管及鋼鐵等 6 項產品。其中小麥麵筋、羊肉、焊接碳鋼線管及鋼鐵 4 起案件，美國在 WTO 爭端解決機制受到控訴，也被 WTO 認定有多項作法不符規定。美國前一次採取防衛措施（對鋼鐵產品），是在 2001 年 6 月小布希總統任內，距今已 16 年前，且該案為敗訴案件之一，此後直至川普上任前，美國皆未再發動新的防衛調查。

WTO 防衛措施有另一特點，採行措施的對象原則上應符合最惠國待遇，亦即美國不可選擇性而須一視同仁適用防衛措施，唯一可能例外即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對象可獲豁免。換言之，與美國有簽署 FTA 的締約國，倘若其並非構成美國受調查產品嚴重損害的「實質原因」（substantial cause）時，則有權利依 FTA 規定主張豁免於防衛措施。本次受調查國中，加拿大、墨西哥、韓國等均曾主張依 FTA 豁免，但最終僅加拿大在大型洗衣機案獲排除適用；但在太陽能模組電池案中，加墨兩國均被納入，而韓國在此兩案件均無法倖免。不過 FTA 國家可獲排除之條件，依 WTO 見解須遵守所謂「平行原則」（Parallelism）；以本案加拿大獲排除為例，需在調查階段就被排除在外，方可在最終課徵時也排除之。因此美國調查過程是否符合此一原則，後續應詳加檢視。惟可慶幸者，韓國均未獲得排除下，也可降低臺灣與韓國業者不公平競爭的憂慮。

兩起防衛案件之美國國內程序，係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TC）提出建議並由川普總統拍版定案，惟從 ITC 調查報告顯示，在洗衣機案中，川普拍板的最終稅率比 ITC 的建議更為嚴苛，川普也未採 ITC 建議，而堅持將韓國 LG 電子納入課稅名單。同樣的太陽能模組電池案中，川普也未採納 ITC 部分委員建議以設定配額方式實施，亦未排除 FTA 重要貿易夥伴，顯見川普決定採取嚴格的實施方式來保護國內產業。

此兩件防衛措施案件，對臺灣而言主要在太陽能電池較有影響，不過因為 2015 年我國太陽能電池及模組，因被中國大陸太陽能產品雙反調查波及，後來我國產品也被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業者便開始分散出口市場，輸往美國的電池僅占我國約 0.4% 出口比例，因此美國防衛措施對我國電池業者衝擊相當有限，反而有因禍得福之可能。然而，此案突顯出，一項產品在受到雙反措施救濟外，同一產品仍可獲得防衛措施之再次救濟；固然 WTO 確實未明文限制，惟這樣的調查與課徵方式，是否有超過合理必要的救濟程度，恐怕應受到嚴格檢視。

美國川普政府上任後，從其 USTR 閣員任命及各種行政命令訴求，均在強化利用各

種保護工具來捍衛美國產業利益，此次對洗衣機與太陽能電池模組確定課徵防衛措施一舉，代表之意涵恐超過措施的實際影響，更深層而言，顯示川普政府的貿易保護政策並非紙上談兵，倘此，則川普政府尚未公布結果的調查，例如進口鋼鋁材對國家安全影響之 232 條款報告、對中國大陸強制移轉技術的 301 條款報告等，這些調查結果對美國貿易對手國可能之影響，恐怕將更受矚目（顏慧欣）。

本月份相關動態回顧

◆電子商務議題在世界經濟論壇中受到關注

2018 年 1 月 26 日瑞士達沃斯（Davos）所舉行的世界經濟論壇（WEF）期間，美國、歐盟、加拿大、挪威、紐西蘭、墨西哥、哥斯大黎加、哥倫比亞、土耳其、俄羅斯、日本、韓國及奈及利亞等會員，提出希望開啟電子商務複邊談判的要求。美國貿易代表萊泰澤（Robert Lighthizer）更直言，複邊談判係形塑 WTO 規則的最佳途徑。

然而，南非和印度等開發中國家則要求在電子商務等任何複邊倡議於訴諸 WTO 討論前，須先達成多邊共識，認為在缺少多邊共識前一味追求複邊協議，並認為可輕易地在 WTO 獲得全體會員的認同係一廂情願，也破壞了多邊與杜哈發展回合的精神；貿然引入新規則，只會使開發中國家正在發展中的電子商務產業失去政策空間。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29 日；AfricanBrains，2018 年 1 月 30 日】

◆WTO 再度展開漁業補貼規範談判

WTO 談判代表於 2018 年 1 月 30 日在日內瓦舉行本年度首次漁業補貼規範會議，希望達成遏止具傷害性的漁業補貼規範。WTO 會員於 2017 年部長會議中並未達成漁業補貼規範共識，僅同意延長兩年的談判，促使 2019 年 WTO 部長會議中通過此一漁業補貼規範協議之目標。

未來談判的癥結，將會落在如何提供部分 WTO 會員豁免待遇、較長的過渡期和技術援助。印度在 WTO 部長會議的漁業談判中要求特殊和差別待遇；美國和其他 WTO 會員則拒絕印度之廣泛豁免要求，僅承諾在 2018 年間重新談判。美國在世界經濟論壇（WEF）非正式貿易部長會議中表示，美國的立場是漁業補貼架構在 2019 年底前應達成最終協議，且其無法接受未具企圖心的漁業補貼規範談判結果。

【主要資料來源：Washington Trade Daily、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29 日】

◆CPTPP 成員國達成共識，預計於 3 月 8 日簽署協定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11 個成員國，於 2018 年 1 月 22、23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首席談判代表會議。成員國目前已達成共識，預計將於 3 月 8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舉行簽署儀式。

據加拿大方面表示，已透過由各國另行完成的協定附屬文件（side letter）方式，將其所關注之文化例外納入，透過成員國間的個別雙邊認可來維持其效力。美國以往特別關注、具有爭議的版權、專利權及生物製劑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條款也納入凍結，為美國未來重返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留下後路；而川普也表示可考慮在「更佳條件下」重返 TPP。

值得注意的是，加拿大表示在汽車方面已與日本取得共識，移除日本有關安全標準的非關稅障礙，在日本市場進入方面獲得前所未有的突破，也可透過最惠國待遇惠及其他成員國；但在汽車原產地方面所獲則不如預期，也造成加拿大國內汽車產業對於 CPTPP 成果似乎並不領情。

【主要資料來源：日本經濟新聞社，2018 年 1 月 17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24 日；WTO 及 RTA 電子報第 585 期專欄，2018 年 1 月 11 日】

◆英國脫歐過渡期將持續至 2020 年底，美英貿易協定不會在 2021 年前生效

英國脫歐事務大臣戴維斯（David Davis）表示，英國在 2019 年 3 月脫歐後的「過渡期」將持續到 2020 年底。在此過渡期間，英國將繼續維持歐盟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和關稅同盟（customs union）成員國身分，在法律上不能「施行」任何雙邊貿易協定。因此，英國和美國之間任何潛在的雙邊貿易協定，必須到 2021 年之後才會生效。雖然保有關稅同盟身分不會妨礙英國正式談判及簽訂獨立的貿易協定，不過這些協定在英國脫歐過渡期結束前不會「生效」。在過渡期間英國仍可以和其他國家就雙方未來的貿易關係進行討論。

在 2021 年之前，英國和美國將會加緊展開試探性對話（exploratory talks）。英美貿易與投資工作小組（UK-US trade and investment working group），預計於 2018 年第 1 季結束前進行會談。與此同時，英美政府官員也正在確認川普 2018 年訪英之細節。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29 日】

◆歐盟執委會呼籲私部門重視英國脫歐後個資移轉議題

歐盟執委會表示，英國脫歐後，在無歐盟法規遵循的情況下，企業應準備個人隱私資料由歐盟傳送到英國的替代方案，包括執委會批准的標準合約條款、遵循已經批准的隱私認證計畫，以及具有強制約束力的「國際企業行為準則」（BCR）。

歐盟執委會於今（2018）年 1 月 9 日的公告中表示，如果英國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順利離開歐盟，在缺少歐盟法規充分保護個人資料下，歐盟將禁止企業將個資傳輸至英國，除非其符合其他歐盟批准個資傳輸機制。

倫敦錢柏律師事務所歐盟法律師希默（Jessica Simor）表示，儘管英國政府已承諾修訂法律以符合歐盟新個資移轉標準，但在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法規」（GDPR）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生效後，至今英國政府仍未有任何作為。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11 日】

◆韓國政府公布中韓 FTA 服務業與投資領域後續協商公聽會內容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於 2018 年 1 月 5 日舉行中韓自由貿易協定服務與投資領域後續協商第 5 次公聽會。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於公聽會中公布中韓 FTA 生效 3 年的成果，兩國於 3 年內貿易額達到 2,175 億美元，成長 13.6%；中韓 FTA 優惠產品的出口成長 19.2%，非優惠產品出口也成長了 12.6%；FTA 利用率達到 42.5%。中韓 FTA 生效後，雙方均成為對方進口市場占有率第一名的國家；半導體、電腦等中間財之進口增加，優惠產品中的鋼板、精密化學原料等進口也有所增加。

然而，相較於貿易成長，兩國在投資方面則呈現減少的態勢；2017 年韓對中投資較同期減少 20.2%，中對韓投資則較同期減少 63.4%。因此，雙方對於中韓 FTA 後續針對投資部門談判之寄望相當高。特別是在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日益蓬勃的情況之下，韓國希望透過中國大陸服務業市場的開放，為韓國企業進入其服務業市場創造良好的條件。韓國政府也會將此次公聽會中所獲取的資訊納入後續談判規劃。

【主要資料來源：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2018 年 1 月 4 日】

◆美韓 FTA 首輪修訂談判結束，雙方聚焦汽車、ISDS 及貿易救濟議題

美韓兩國於今(2018)年1月5日在美國華盛頓州展開「美韓自由貿易協定」(KORUS)首輪修訂談判，兩國談判代表於談判期間分別就其關切議題表明立場，但雙方同意盡快展開後續討論，以確認下一回合談判時程。

美國主要訴求係提升汽車及汽車零件等關鍵工業產品部門之公平及互惠貿易，以及解決「影響美國出口的特定部門障礙」。至於韓國方面則表示，韓方在談判期間特別針對「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ISDS)及貿易救濟等敏感議題進行討論，同時對美方提出的議題積極表明其立場。

【主要資料來源：World Trade Online，2017 年 1 月 4、6 日；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7 年 1 月 8 日】

◆美國貿易代表署發布〈2017 年特別 301 惡名市場審查報告〉

美國貿易代表署於今(2018)年1月12日發布〈2017 年特別 301 惡名市場審查報告〉，列出全球銷售仿冒和盜版品最惡名昭彰的黑名單，包含 25 個線上市場和 18 個實體市場，報告同時強調使用非法串流媒體設備已經是一個越來越受關注的領域。部分特定市場同時呈現了合法和未經授權的活動，其他市場則公開地從事或進行未經授權的活動。犯法者多以俄羅斯或中國大陸為基地，包括在中國大陸最大線上市場—淘寶網。該報告呼籲電子商務平台改善下架程序、採取主動措施，以及和真正的權利人進行合作，特別是在中小企業方面。美國貿易代表署表示，進口偽造和盜版的實體商品據估計接近 0.5 兆美元，約占全球進口總額的 2.5%。

【主要資料來源：USTR Press Releases，2018 年 1 月 12 日；Washington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15 日】

◆川普將於 90 日內針對美國商務部鋼鐵進口產品最終調查報告做出定奪

美國商務部長羅斯 (Wilbur Ross) 於今(2018)年1月11日向白宮提交有關鋼鐵進口產品是否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最終調查報告，目前美國商務部尚未透露調查結果及

其建議應採取之行動。美國總統川普（Donald Trump）將有 90 天的時間決定是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徵收關稅、實行配額等限制進口措施，抑或是與外國生產者進行對話，尋求解決方法。倘若商務部發現外國產品威脅美國國家安全的證據，該條款允許總統可單方面調整進口措施，無須國會表決通過。

事實上，根據美國商務部數據顯示，2016 年美國鋼鐵主要進口來源為加拿大、巴西、韓國、墨西哥、日本和德國等國，自中國大陸進口的鋼鐵其實只占進口的一小部分。不過，川普政府指責中國大陸透過第三國轉運鋼鐵，以及其產能過剩拖累全球鋼鐵價格。

【主要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rade Daily，2018 年 1 月 16 日】